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皓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169元	林皓羣	自民國113年 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 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債務人林皓羣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
01 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
02 年01月28日止累計21,4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,169元為消費款；
03 28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04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
05 息。

06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7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
09 令，實為法便。